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ckseng.com.hk

(股份代號: 184)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翻新合約

茲提述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翻新合約(「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Parker Compan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額外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ouglas Parker 先生, Philip Parker 先生及 Mitchell Parker 先生乃Parker Compan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Parker Company與其他承包商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俞漢度先生及陳智文先生。